**重庆东鸿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**

**垫江县牡丹湖片区提档升级建设工程EPC南阳大道品质提升项目绿化货物采购**

**竞争性比选公告**

采购人：重庆东鸿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11 月

**供应商须知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条款号** | **条款名称** | **编** **列** **内** **容** |
| 1 | 采购人 | 重庆东鸿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|
| 2 | 项目名称 | 垫江县牡丹湖片区提档升级建设工程EPC南阳大道品质提升项目绿化货物采购 |
| 3 | 送货地点 | 垫江县南阳大道 |
| 4 | 主要材料 | 详见附件 |
| 5 | 最高限价 | 417581.8元 |
| 6 | 供货/计划 工期 | 总工期 30 日历天，甲方调苗三天内到场 |
| 7 | 质量要求 | 满足相关质量要求规范，需提供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，满足附件货物品质要求。  且经甲方现场确定苗木质量后，再进行起挖。 |
| 8 | 资质要求 | 无 |
| 9 | 供应商资 格条件 | 营业执照包含种植、树木种植经营、销售等园林绿化经营范围 |
| 10 | 是否接受 联合体 | 不接受。 |
| 11 | 踏勘现场 | 不组织，不统一组织，供应商自行踏勘也可联系采购人带领进行踏勘。 |
| 12 | 分包 | 不允许。 |
| 13 | 公告文件 的获取 | 凡有意参加本次竞价采购者，请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起，在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cqydgz.com>）下载本项目的公告文件、答疑、补 遗等相关资料。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，采购人都视为供应商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 知晓有关过程和事宜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。 |
| 14 | 构成响应 文件的其 他材料 |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、说明和补正（但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）组成。 |
| 15 | 报价要求 | 报价包含产品的出厂材料费、仓储费、运杂费（装运和运输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）、  上车费、风险费、保险（交货验收前）、各种检测及检验、成品和半成品保护、 税费、办理供货产品所需要的各种许可证、提供供货产品所需的各种有效检测报 告（ 自检及第三方检测）、规费、专票、材料合格且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的所有资料及费用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6 | 采购有效 期 | 90 日历天（从提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） |
| 17 | 响应文件  份数及要  求 | 1.一式一份，为PDF格式的响应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。  2.在响应文件中，按规定签署、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、盖章。  3.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，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或自然人（供应商为自然人）签署确认。  4.除邮件发送形式外的参选方式概不接受。 |
| 18 | 递交说明 | 1.邮件发送主题请注明： 响应文件---（ 公司全称）；  2.响应文件扫描件名称为： 响应文件---（ 公司全称）。 |
| 19 | 响应文件  递交时间  地点及截  止时间 | 1.递交邮箱：将扫描件发送至重庆东鸿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邮箱3271927094@qq.com。  2.递交时间：2024年 12 月 4 日 10时 00 分至11时00分；  3.截止时间：2024年 12 月 4 日 11时 00 分  4.递交说明：除本时间段外的时间发送至邮箱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，我司将拒绝认可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 |
| 20 | 递交方式 | 1.将响应文件原件（格式附后）的扫描件（PDF格式）发送至邮箱3271927094@qq.com。响应文件中报价超过最高限价、填写模糊不清、填写错误、未加盖公章、未按时发送到指定邮箱，均视为无效文件。 |
| 21 | 重复递交 | 重复递交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 |
| 22 | 评审程序 | 1.在递交截止时间到后，供应商可至比选现场参与监督开启过程，如参与监督请在截止时间前10分钟到达重庆东鸿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512办公室。  2.在递交截止时间到后由采购人统一开启邮件。  3.评审小组评审。  4.确定成交人和成交价。  5.评审结束。  6.结果在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cqydgz.com>）公示。 |
| 23 | 评审小组 的组建 | 采购人自行组织，由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。 |
| 24 | 投标保证 金 | 1 、缴纳投标保证金：8000 元；  2 、银行转账：通过从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转账的方式缴纳；  3 、退还时间：未中标人的保证金，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。 中标人（中标候选人）的保证金，中标候选人与业主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 作日内退还中标人（中标候选人）的保证金。 |
| 25 | 投标保证 金账户 | 1 、户名：重庆东鸿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；  2 、银行名称：重庆银行垫江支行；  3 、银行账号：820102029010538334。 |
| 26 | 履约担保 金 | 1 、担保金额：履约担保金金额为签订合同金额的 10%；  2 、担保形式：银行转账；  3 、递交时间：签订合同后，货物采购前；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4 、退还时间：货物到场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。 |
| 27 | 结算原则 | 单价包干，采购数量以最终实际合格数量为准，结算总价=成交报价清单单价× 实际合格工程量。 |
| 28 | 支付方式 |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甲方认可金额的发票（专票）后一次性支付发票金额货款， 以现场实际收货合格数量为准。 |
| 29 | 付款票据 | 支付款项时：①增值税专用发票：按实际开具的专票税金（以票据为准）由采购 人等额支付。 |
| 30 | 成交办法 | 1 、采用最低价中标的成交方式；  2 、在资格审查合格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最低者，该供应商为第一成交 候选人（其报价即为成交价）；由低到高报价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作为第二成交候 选人，报价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作为第三成交候选人；  3 、若同时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相同的，则由现场抽签确定；  4 、若第一成交候选人以书面方式提出放弃成交权益。按成交候选人排序依次作 为成交人，以第一成交候选人所报的成交价签订合同；如均不愿按第一成交候选 人的成交价签订合同，则重新进行竞价。 |
| 31 | 废弃条款 | 1 、供应商名称与资格审查竞价申请人名称不一致的；  2、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，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、无法 辨认的；  3 、供应商同时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的；  4 、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；  5 、响应文件的几个组成部分的任一部分被认定为无效的；  6 、供应商未按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验的；  7 、报价函为手工填写的或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；  8 、清单单价×工程量的合计与报价函的总价不一致的；  9 、在规定时间段外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；  10 、未在规定签署、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、盖章（加盖鲜章）的；  11、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的。 |
| 32 | 合同签订 |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 个日历天完成合同签订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。 |
| 33 | 重新采购  及流选处  理办法 | 1 、重新采购  (l）采购活动时间止，供应商少于 2 个的；  (2）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采购响应文件的；  (3）经评审后，如合格的供应商少于 2 个的，且明显缺乏竞争的，评审小组可以 否决全部采购响应文件，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（定为第二次采购）；  2 、流选处理办法  当第二次采购流选时，采购人可不再组织采购，将采取合适的方式确定成交人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34 | 质量要求 及违约处 理 | 1、材料质量要求：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与清单及货物的规格、质量等保持一致， 且满足本文件约定要求；  2 、违约处理：采购人第一次发现供应商所供货物未按约定供应或未达到约定质 量要求，处违约金（违约金计算方式：当批所供货物货款的 3 倍，并且退货处理， 违约金在货款中扣除（不超过合同总价）；若发现第二次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 除合同，另行采购；  3 、因违约解除供货合同的供应商，不再参与采购人今后的采购活动。 |
| 35 | 特别说明 | 1 、产品抽检不合格者，该批次产品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更换为合格产品，并扣除 暂定材料总价或合同总金额的 10%作为违约金，且承担二次检测费用，配合送检；  2 、因成交人原因造成的返工，其材料及人工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；  3 、成交人需无条件配合进行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。 |

联系方式：

采购人：重庆东鸿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道南内街中心广场东侧 联系人：邱老师

电 话：023-81869626 18523669780

邮 箱：3271927094@qq.com

附：1.绿化货物采购报价函

响应文件

（封面）

**项目名称：** **采购人：** **参选单位（盖章）：** **时间：**

目 录

一、资格审查文件

1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
2. 授权委托书
3. 营业执照
4.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
5. 绿化货物采购报价函
6. 承诺

二、提供货物图片（具体以实体为准）

### （一）

###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

**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**

供应商单位名称：

单位性质：

地址：

成立时间： 年 月 日

经营期限：

姓名： 性别： 年龄： 职务：

系 （供应商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。

特此证明。

（该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）

供应商单位： （盖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（二）

**授权委托书**

本人 （姓名）系 （供应商单位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，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。代理人根据授权，以我方名义签署、澄清、说明、补正、递交、撤回、 修改 （项目名称）响应文件、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，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
委托期限： 。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

附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。

（该处粘贴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）（该处粘贴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）

供应商单位： 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）

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

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

注：1.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，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；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并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。

1. 在采购活动现场于响应文件开封前，若前往现场参与的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（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活动的，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）供监督人员核实身份。
2. 营业执照
3.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

（五）绿化货物采购报价函（见附件）

（六）承诺

**承诺**

重庆东鸿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我公司 （供应商名称）参加了贵单位 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1、.我公司在采购活动截止日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：

（1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；

1. 被列入《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的重

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；

1. 被列入《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的黑

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；

1. 被国家、重庆市（含市或任意区县）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

行政处罚，且在处罚期限内；

（5）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。

2.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，不存在弄虚作

假情形。

3.我公司的响应文件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。

4.我公司的响应文件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，响应文件中没有贵

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。

供应商： 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名或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二、货物图片